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50A020688 号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洲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立洲精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立洲精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立洲精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立洲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立洲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洲精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26号）确认，于2024年4月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31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6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350C000103号的《验资报告》。

本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93号）确认，于2024年11月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5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350C000446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4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

版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为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版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所示：

股票发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支行	592902414710008	已注销
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40303001049999990	已注销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共计 18,878,647.30 元，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公司累计使用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共计 21,124,753.09 元，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续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8,867,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878,64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4年度：18,878,647.29				
						2025年1-6月：0.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867,000.00	18,867,000.00	18,878,647.30	18,867,000.00	18,867,000.00	18,878,647.30	11,647.30	不适用
合计			18,867,000.00	18,867,000.00	18,878,647.30	18,867,000.00	18,867,000.00	18,878,647.30	11,647.30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11,647.30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21,12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124,753.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4年度：584,041.78				
						2025年1-6月：20,540,711.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1,120,000.00	21,120,000.00	21,124,753.09	21,120,000.00	21,120,000.00	21,124,753.09	4,753.09	不适用
合计			21,120,000.00	21,120,000.00	21,124,753.09	21,120,000.00	21,120,000.00	21,124,753.09	4,753.09	

注1：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753.09元；

注2：2024年度，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已使用584,041.78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241,695.82元，支付股票发行费中介费（不含增值税）189,433.96元、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放员工工资152,912.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20,537,481.45元。

注3：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已使用20,540,711.31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11,824,589.26元，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放员工工资8,716,122.05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00元。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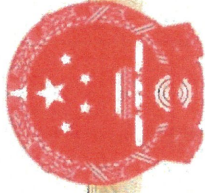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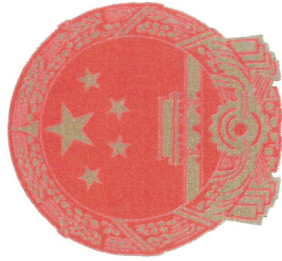
2025年0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
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
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
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
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5年1月1日



姓名	殷雪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03197301232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1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姓名: 殷雪芳
注册编号: 350100010023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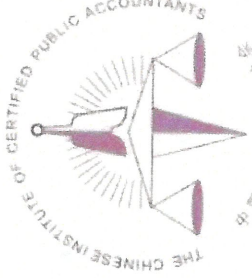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福州分所
CPAs

2022 年 3 月 24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厦门分所
CPAs

2022 年 3 月 24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林令群
Full name: 林令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2-02
Date of birth: 1987-02-0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321198702022656
Identity card No.: 350321198702022656